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64 號

聲 請 人 黃錦程

上列聲請人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(勞動)事件,聲請裁判及 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著訴字第72 號(下稱系爭裁定一)及 113 年度民著抗字第1 號民事裁定(下 稱系爭裁定二),認聲請人請求法院以模擬犯罪之方式證明其就 侵權之事實已盡舉證責任,該證明方法並非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 規定得使用之證據方法,系爭裁定一及二之見解,牴觸憲法第15 條規定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意旨所陳,應係就 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 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: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,經系爭裁定二駁回抗告,聲請人不服對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,卻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之委任狀,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,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113年6月18日作成與系爭裁定二同字號之民事裁定,認其再抗告不合法,予以駁回。聲請人不服,就前開6月18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提起抗告,

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38 號民事裁定廢棄原裁定後,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再次通知聲請人,命其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之委任狀,聲請人仍未補正,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3 年度民抗更一字第 3 號民事裁定,認再抗告不合法,予以駁回確定。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項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